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22号

关于河源市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河源市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区内（共建北路7号），总占地面积20069.5平方米，建筑面积3136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礼仪用品、仿真植物工艺品、圣诞工艺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工艺美术品30吨、礼仪用品20吨、仿真植物工艺品50吨、圣诞工艺品50吨，总投资10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4〕1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可行。项目应按照报告表中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不得改变生产工艺，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注塑、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移印、射骨、调浆、自动丝印及烘干有机废气、浸浆、涂层、喷胶水、植绒有机废气及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植绒粉尘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 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压水废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2#厂房注塑、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厂房注塑、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移印、射骨、调浆、自动丝印及烘干有机废气、浸浆、涂层、喷胶水、植绒有机废气及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植绒粉尘产生量较少, 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原料包装空桶、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33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